

聊城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围绕某个特定优势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

第四条 微专业学制一般为 2 年。

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由各单位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，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。

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第六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、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、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。

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，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。

第八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依托学科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，或新兴交叉学科，并符合微专业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；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（三）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；具有较完善的培养方案修订、招生录取、教学管理、质量监控、持续改进等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每个微专业需开设4~10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2-30学分左右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~3学分。

（五）开设学院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

团队，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。

第十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的原则，2年内完成资源建设。

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

第十一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微专业建设资格审定和学习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。

（五）学校逐步与全国各开设微专业高校交流，建立合作机制，拓展学校招生微专业数量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和微专业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。

（三）开展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。

（四）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。

（五）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、落实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

计汇总和档案管理 etc 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(六) 负责选修校外微专业本学院学生的学习任务落实、教学场所安排、学分认定、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第十三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学生自愿报名，各微专业负责宣传、选拔等，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可采用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。一般安排在校通识任选课时段或周六日以及寒暑假时段排课。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使用混合式教学方式开展微专业建设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统一将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添加至相关课程选课名单，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。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，学生可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正常收取学分修读费。

第十七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，修读完成所有课程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开设高校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

获得微专业证书的学生，可向所在学院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后，

报教务处审定，可抵免主修专业 2 学分通识选修课程。

退出微专业的学生，若有与主修专业应修课程修读要求相同的合格课程，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可免修主修专业应修的相应课程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建设期内，学校每学年末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。

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

第十九条 微专业项目自正式开课起，建设周期为 2 年，由教务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、阶段性考核及综合评估。在阶段性考核后，对于通过评估且考核优秀的微专业项目给予正式发文立项建设。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微专业项目将进行整改或淘汰。

第二十条 对获批立项并进行招生的微专业项目，学校将给予政策及经费支持，保障微专业建设顺利开展。建设期满，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。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；综合评估不达标终止招生，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待学生完成全部学习后予以撤销。

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教学与管理团队。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，师德师风良好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，教学特色鲜明，能将专业知识、能力培养、价值引领有机融合；责任感强、团结协作

精神好；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；管理人员配备齐全，具有完整、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。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，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，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；课程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，符合“四新”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。

（三）教学方法与手段。突出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，能做到因材施教，重视以“自主、探究、合作”为特征的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，积极采用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，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（四）教学资源。编选并重，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，每个微专业至少建设1部教材；教学资源丰富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、先进的、前沿的文献资料；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，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1门在线开放课程，在首届学生毕业前逐步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。

（五）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。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，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；考核方式灵活多样，具有启发性，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、导向性强，评判公正规范；建

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

第二十二条 获批立项的微专业，学校资助 1~2 万元启动经费。

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，学校阶段性考核后，获批立项的微专业首批招生学费由开设学院自留，自第二批招生起学费学校、学院各 50%。学院留存学费主要用于微专业建设。经费开支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，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四条 获批立项的微专业，学校将认定其教师课程教学工作量。学校将给予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专业及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重点关注及支持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